

民事法判解

訴訟法上既判力之主觀範圍與實體法上善意受讓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70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01條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同條第1項所謂繼受人，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受人。
- (B)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債之關係，債權讓與之受讓人為繼受人，為既判力所及。
- (C) 訴訟標的為物權之法律關係時，受讓標的物之人亦為繼受人。
- (D) 既判力又稱為形式上之確定力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確定判決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雖非系爭支付命令之當事人，惟既合法受讓該支付命令所載債權，即屬該條文所稱之繼受人，自得對於上訴人為強制執行。從而上訴人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令被上訴人不得執臺北地院系爭執行名義對其為強制執行，桃園地院56037號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詞，為其心證所由得。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與所舉證據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須再逐一論駁之理由，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，經核與法並無不合。

按連帶保證人亦為保證人，而保證人係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代負履行責任，民法第749條乃規定：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。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。故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後，既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，即已取代債權人之地位，自得於清償之限度內，行使原債權人之權利。至於清償人如除保證人外，兼具連帶債務人身分者，於其以保證人身分為清償，債權人亦以其係代負履行責任而受領清償時，自不得僅因其同時兼具連帶債務人身分，即否准其依上開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規定行使權利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民訴法）第254條第1項當事人恆定原則與第401條第1項中段既判力之主觀範圍，是訴訟係屬中訴訟標的物之移轉並不影響本訴訟當事人之實施權，構成法定訴訟擔當，而判決效力是否擴張及受移轉人（實質當事人），實務、學說上容有爭議，茲述於下：
- 二、（一）實務見解（最高法院68台再字186號判例參照）：依債權請求、物權請求作區分，前者僅具相對效而不生判決擴張之效力；後者則具對世效而判決效力及之，惟於實體法上有善意受讓之適用時，訴訟法上之判決效力之擴張即受阻卻。
 - （二）有學者本於新訴訟標的理論，而認為應依交付請求、返還請求作區分，前者背後無潛的物權力量而不生判決擴張之效力；後者背後則具無潛的物權力量而判決效力及之，惟於實體法上有善意受讓之適用時，訴訟法上之判決效力之擴張即受阻卻。
 - （三）另有學者主張無庸區分本案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性質，且不問實體法上有無善意受讓之適用，一律受判決擴張效力所及，蓋訴訟法上已有事前及事後程序保障規定之增訂。
- 三、綜上以觀，本文以為採上開第二說，似較妥適，將同一事實可能同時存有物權及債權請求權競合併為考量，且於實體法上有善意受讓之適用時，訴訟法上之判決擴張效力應與退讓，否則將變更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亦違反實體法上物權優先於債權之原則，侵害實體法上真正所有權人之利益，故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應目的性限縮適用於權利繼受人與返還（物權）請求訴訟系爭物之惡意繼受人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251條、第40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